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分别是车连夫、王自勇、张富昆、周莉、王晓畅、吴以国、张宁、于定明、陈旭东。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连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与相关方负责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车连夫、王自勇、张富昆、周莉、王晓畅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2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2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决策下列事项:在申购当日,如本次发行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若按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配售原则确定的发行股数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其中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70%的情况下,经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总经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关联董事车连夫、王自勇、张富昆、周莉、王晓畅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企业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增资金额:拟增资人民币5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布局,但仍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采取相应对策与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企业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企业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怀”)增资5亿元,以满足对外投资项目开展的需要。

本次向全资子企业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W1P416
出资额	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昌军)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新业楼225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对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611.54
总负债	19,010.80
净资产	28,600.74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14.47

注:上表中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增资计划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企业海南博怀增资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博怀出资额变更为8亿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99.97%	79,990	99.99%
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3%	10	0.01%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企业增资是基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具体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布局,但仍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和内部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孙志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常务副总经理陈郁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5%;财务总监王丽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0%;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寒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副总经理周启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孙志芳先生、陈郁弼先生、王丽雯女士、王寒朵女士和周启伦先生未发生减持行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志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8,640	0.017%	其他方式取得:288,640股
陈郁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2,040	0.04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9,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22,440股
王丽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7,960	0.03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2,960股
王寒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8,640	0.017%	其他方式取得:288,640股
周启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5,360	0.034%	其他方式取得:595,360股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取得的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志芳	0	0%	2022/12/29~2023/3/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88,640	0.017%
陈郁弼	0	0%	2022/12/29~2023/3/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92,040	0.045%
王丽雯	0	0%	2022/12/29~2023/3/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17,960	0.030%
王寒朵	0	0%	2022/12/29~2023/3/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88,640	0.017%
周启伦	0	0%	2022/12/29~2023/3/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95,360	0.03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路向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路向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路向前(主任委员)、赵殿华、朱永明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余黎峰(主任委员)、朱永明、文贤勇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朱永明(主任委员)、路向前、赵虎林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虎林(主任委员)、赵永、余黎峰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赵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借款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资的公司不包含在内),决定公司开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等经营性融资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董事会审核信息披露文件。

上述授权在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经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周拥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监事会行使审核信息披露文件的权力。

上述授权在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3月28日

送出日期:2023年3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港深人工智能50ETF	基金代码	517800
场内简称	A150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8-0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08-2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8-04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9-10
	徐维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3-28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沪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包括沪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1、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2、替代性策略;3、股票资产日常投资组合管理;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详见《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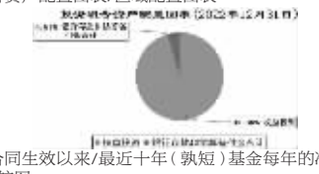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赎回费	-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用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5)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6)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7)退市风险;(8)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9)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10)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11)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12)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13)港股投资风险;(1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15)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16)国债期货投资风险;(17)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18)参与融资及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风险。

2、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400-818-0990]

1、《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0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骥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叶骥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潘绍奇先生、孙毅先生、李广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春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因任期届满,王德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方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离任后具体工作公司将另行安排。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徐璐女士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0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决定延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议案》以及《关于免去徐璐女士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叶骥先生为公司总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潘绍奇先生、孙毅先生、李广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李春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调整原因,免去徐璐女士副总裁职务,公司对其后续工作另有重要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任免完成后,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叶骥先生,副总裁章玉明先生、潘绍奇先生、孙毅先生、李广冬先生,财务总监李春儿女士以及董事会秘书贺满昌先生。

此外,目前正值公司实施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关键时期,公司正全方位引进各领域资深专家,已续聘Hans-Peter Kunze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担任公司首席汽车顾问,全面指导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加速助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王德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离任后具体工作公司将另行安排。王德银先生自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近十年,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赫赫业业,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赢得了公司上下的高度赞誉。尤其是带领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度过难关,圆满完成重整,实现了公司的平稳交接和重生。公司对王德银先生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因任期届满,方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离任后具体工作公司将另行安排。方宇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以丰富的专业经验,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对方宇女士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德银先生、方宇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此外,因顾问服务协议到期,张利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法律顾问,公司对张利兆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叶骥先生: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在读。历任YEZ Trading创始人、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浙江钛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叶骥先生控制的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29.89%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叶骥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潘绍奇先生: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曾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10年以上,历任南京市雨润控股集团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裁以及北京松果出行HRVP职务等。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潘绍奇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绍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毅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中国银行宁波镇海分行、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副总监(主持工作)、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监、资金部负责人。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资金部总经理。

孙毅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广冬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取得国际注册采购经理资格。曾任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北京奔驰-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高级采购工程师、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博格华纳驱动系统亚太采购总监。

李广冬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广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春儿女士: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京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宁波国银信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波银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春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春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Hans-Peter Kunze先生简历

Hans-Peter Kunze:男,执业律师;居住地为德国吉夫霍恩和奥地利基茨比厄尔。多年来历任大众汽车副总裁、福特汽车(欧洲)采购副总裁、法雷奥执行副总裁,也曾担任德国科隆工商协会理事。

*(法雷奥是一家科技公司,致力创新更清洁、更安全、更智能的出行方式,在汽车电气化、自动驾驶系统等方面享有技术与行业的领先地位。)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议增聘林望春女士、杨水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如刚先生、林望春女士、孙冠哲先生、李远飞先生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